## 2017年度第一期

# 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及各专项基金资助项目申报通知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委托,面向公社会征集本市文化艺术项目的资助申报,并由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实施资助资金的拨付和跟踪评估。

为支持文艺院团改革、推动文艺人才培养和鼓励优秀原创作品,基金会设有相应的专项基金:上海文艺人才基金、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也对相关项目和相关单位给予资助申报。

现将2017年度第一期申报资助评审工作的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指导思想和资助宗旨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的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和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高举民族精神火炬,吹响时代前进号角,把艺术理想融入党和人民事业之中,推出更多反映时代呼声、展现人民奋斗、振奋民族精神、陶冶高尚情操的优秀作品。

为鼓励扶植广大文艺工作者努力创作同我们这个时代相同、我们这个蓬勃发展的国家相匹配的优秀作品,为支持、引领和配合上海在"十三五"期间创作百部文艺精品;创作更多的文艺"高峰"之作,基金会的项目资助旨在:发挥鼓励扶植反腐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优秀文艺创作项目;支持鼓励扶植表现人民的伟大实践、时代的进步要求、彰显信仰之美、崇高之美、有情怀、有温度、有温度、艺术震撼力强、为人民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创作项目;支持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加作精良、推动文化创新发展、体现时代文化成就、代表国家或上海文化形象的文艺精品;促进繁荣上海文艺的创作、生产和传播,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 重大文艺创作资助项目

**1、文学**

资助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长篇诗歌、中短篇小说集、散文集、诗歌集(含中华诗词集)、资助针对当代文学创作以及有关文艺思潮、创作现象的文艺评论文集。

**2、电视剧和广播剧**

资助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广播剧的剧本创作、以及重点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广播剧的制作和对外交流播出。

**3、舞台艺术**

资助戏剧、戏曲、曲艺等舞台剧各艺术门类的剧本创作;资助音乐、舞蹈、歌曲的创作;资助舞台艺术门类作品的制作和演出;资助舞台剧的"走出去"和省、市、自治区之间的交流演出。

**4、美术**

资助雕塑、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水粉画、壁画以及综合材质美术作品的大型或主题性创作。

**5、文艺作品对外翻译推介**

资助优秀文艺院团"走出去",包括文学(含网络文学)、舞台剧、电视剧、舞台艺术片及文艺性纪录片(包括上述文艺样式的剧本)的翻译推介,以及文学、舞台艺术、电视剧和美术等方面的对外展示、展览、演出、展映等交流活动。

**6、选题孵化研发**

对本市文艺院团为创作"十三五"期间百部文艺精品和参加第十二届中国艺术节而策划的重大创作项目;对美术工作者创作的供国有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或参加全国大型展览的主题性美术创作(含雕塑、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水粉画和综合材质绘画作品),资助其选题的孵化和研发。此项由基金会常年受理,每季度评审一次。资助用于对项目的策划论证、素材资料搜集和主创人员深入生活等方面的费用。

**7、信贷扶持**

列入国家重点或本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的影视、舞台艺术、动漫制作项目,包括相关各文艺门类的"走出去"项目,均可申请信贷扶持。

(上述各项目列入年度资助对象,资助额度、申报要求等均详见基金会各艺术门类的资助实施细则,有关细则通过基金会网站公布。)

### 基金会一般资助项目

**1、文学**

资助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长篇报告文学、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中短篇诗歌集(含中华诗词集)、散文集等创作,及针对文艺创作现状和文艺思潮的相关评论文集。

**2、网络文学**

资助由网络文学作家创作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主流文化价值的长篇小说、短篇文学、长篇诗歌的创作;资助网站发表优秀中短篇小说、散文、诗歌(含中华诗词)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古典文学等专题版块的推荐传播;资助体现主流文化导向的网络文艺评论;资助相关作品的结集出版和翻译推介;资助对网络文学的评论、推介及相关研究项目。资助传统文学作品数字化出版。

**3、电视剧、广播剧和网络剧**

资助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广播剧和文艺类电视艺术片的剧本创作;资助有主流文化价值观引领作用和网络剧新示范意义的网络剧剧本创作,以及优秀的(符合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高延推荐内容)网络剧拍摄制作。

**4、舞台艺术**

资助舞台剧剧本创作和制作演出;资助曲艺、音乐、舞蹈、杂技等门类的舞台大型创作演出;资助小型剧目、节目的创作演出。

**5、美术文博**

资助雕塑、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水粉画、连环画、书法、摄影、多媒体艺术等门类的大型主题美术创作,培设等高品质性、公益性、代表性和艺术造诣的美术与文博展览。

**6、文艺评论**

对本市新创的重点和优秀的文学、影视剧、广播剧、舞台剧、美术、网络文艺等文艺创作项目的评论和研讨,加强文艺评论对创作的引领提升和宣传评介,资助受本市文艺创作单位或文化管理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专业机构组织召开的作品研讨和评论会议(此项目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文艺评论专项基金常年受理)。

**7、人才培训**

为培养文艺领域紧缺人才,促进创作人才成长,资助文学、舞台艺术、影视、网络文艺等相关领域,旨在提高文艺创作人员和中青年骨干的思想文化素质、专业技艺等培训项目。

**8、青年编剧**

资助45周岁以下青年编剧的舞台剧和影视剧的原本创作;配套资助由本市文化生产制作单位对已获得青年编剧扶持项目资助的舞台剧的制作演出和影视剧拍摄。

**9、文化活动**

资助上述艺术门类相关的作品参加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项目)、重大文化节庆、以及文化交流、文化"走出去"、文化"引进"、展映展演等相关活动。

**10、信贷扶持**

凡申报基金会影视、舞台艺术、美术展览和相关文艺门类的"走出去"项目资助的,不论是国有、民营还是多种所有制的项目申报单位,凡有信贷需求的,均可申请信贷扶持。

(上述各项目列入年度资助对象、资助比例、资助额度、申报要求等均详见基金会各艺术门类的资助实施细则,有关细则通过基金会网站公布。)

### 各专项基金资助项目

**1、上海文艺人才基金**

资助本市文艺领域的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优秀人才学习培训和成果展示项目。具体资助对象、资助范围、资助额度、申报要求等详见《上海文艺人才基金资助实施办法》,由基金会网站发布。(注:从今年开始,上海文艺人才基金项目资助申报改为每年一次)。

**2、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

资助本市出版社出版的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方面的优秀学术著作及列入网络和上海市重点的出版项目(文学原创类和连环画项目不在此专项资助范围,由基金会重点成一般项目资助)。具体资助对象、资助范围、资助额度、申报要求等详见《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实施办法》,由基金会网站发布。

**3、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资助该中心隶属剧院团和剧场的舞台艺术创作演出及相关活动的一般项目,有关院团和剧场根据该专项基金规定要求申报。

**4、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资助该中心暨所属院团和剧场的舞台艺术创作。传承雅广及相关活动的一般项目,有关院团和剧场根据该专项基金规定要求申报。

上述两个艺术中心所属单位的重大创作项目和选题孵化项目通过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申报。项目入选后,除基金会给予重大项目资助外,有关专项基金还将按一定的比例酌情给予资助配比资金,以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扶植力度。

### 具体申报事项

**1、申报主体资质**

(1)凡在上海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组织,上海籍户口或取得上海市居住证的中国公民,应向为上海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并符合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均可申报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和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

(2)凡上海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上海籍户口或取得上海市居住证的公民,均可申报上海文艺人才基金项目;凡上海注册的出版单位,均可申报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和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只接受中心及所属院团和剧场的项目资助申报。

**2、申报时间**

(1)重大项目申报时间:网上申报即日起至3月8日截止,并请于3月10日前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2)基金会一般项目申报时间:网上申报即日起至3月10日截止,并请于3月15日前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3)各专项基金项目申报时间:网上申报即日起至3月10日截止,并请于3月15日前递交书面申报材料。

**3、申报流程**

(1)在线填写申报信息:申报方请登录基金会网站(www.shcdf.org),在网站首页注册申报者信息,在线填写相应的《2017年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表》,并上传申报者身份证明及项目相关附件材料。建议申报者注意各受理点申报时限,合理安排申报时间,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遇拥挤情况。延误申报(仅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逾期概不受理)。

(2)提交后的审核材料:各受理点对提交的项目材料进行核查。如遇申报信息填写不完整、材料缺少等问题,将予以退回。申报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进行补充完善后提交,等待审核确认。请申报者关注申报平台。了解项目申报反馈信息。

(3)递交书面材料:申报者须于各受理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按规定将材料送交申报受理点(材料原面交并办理手续,谢绝快递和邮寄)。

□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高安路1号国安客房中心107室 电话:24022230,64450154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地址:番禺路396号宣传厅审办公室 电话:62818537,62815037-217/296/304/312/313/315/550

□上海文艺人才基金

地址:高安路17号 电话:24022100,24022325

□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

地址:昭兴路5号 电话:64311104

□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地址:大民大道300号上海大剧院(C2入口)216室艺术发展部

电话:63808686-1206

□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地址:康定路211号艺海大厦1603室 电话:64376722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微信公众号

### 一、"中国梦"主题项目

1、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梦"的各个主题,反映为实现"中国梦"的时代要求和人民群众的心灵期盼,反映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所发现的本质深刻、生动多姿的中国故事。

2、围绕坚持建设新征程、坚持改革开放、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和"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共产党人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图景;以激发亿万人民实现"中国梦"的精神力量。

3、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所实践、记录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中的大变革大发展,反映改革开放以来森罗万象的社会巨变,深刻表现改革开放带来的人民群众生活的巨大变化、生活方式和观念的生动故事。

4、展现中华民族在中华文明史、中国近代史、中国革命史的历史长河中形成的坚强的民族自尊心和民族精神,尤其是艺术地表现近代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和一百年来中华民族自强不息、顽强奋进的历史进程,弘扬爱国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精神,表现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内涵和审美风貌的创作项目。

5、表现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所蕴含的丰富的道德理念和规范,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尊老爱幼等中华传统美德的相关创作项目。

6、表现中华民族在中华文明史、中国近代史、中国革命史的历史长河中形成的坚强的民族自尊心和民族精神,尤其是艺术地表现近代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和一百年来中华民族自强不息、顽强奋进的历史进程,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精神,表现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内涵和审美风貌的创作项目。

### 二、"爱国主义"主题项目

1、展现5000多年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伟绩伟迹及不自强不息、形成的伟大民族精神,展示中华儿女同胜者寻、维护民族独立、反抗外来侵略、建设美好家园的中国故事。

2、讴歌中华民族历史进程中刚毛不屈精神、感召中华儿女前赴后继奋斗的历史故事,塑造抵御侵略、可歌可泣、史照千秋的历代民族英雄、志士仁人的形象。

3、努力表现在五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冲破封建束缚、胜利进身革命、为国血洒沙场、华北民族军队、投身民族民主革命、献身民族解放事业的中华儿女和一大批受国民党统治的中华儿女的一系列作品。

4、努力表现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人民无私奉献、无畏无惧迎接改革开放的历史时期、开拓探索、竞争进取、改革创新中涌现出和表现人物的爱国情怀和激荡人心的想象,以及支援抗战、抗美援朝、援藏援疆、援外援建、援助灾区、援助困难群众的心路历程、建设爱国主义的精神财富。

### 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项目

1、从中华文化宝藏宝库中提炼题材、获取灵感、汲取养分、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益思想、艺术价值与时代特点和要求相结合、运用丰富多彩的艺术形式进行当代表达、推陈出新、弘扬正气、鞭挞丑恶、以期达到寓教于乐、潜移默化、陶冶人心、起到中华文化的教育作用的创作项目。

2、表现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所蕴含的丰富的道德理念和规范,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尊老爱幼等中华传统美德的相关创作项目。

3、发扬或由传承发展、借鉴扬弃传承、转化创新、坚持保护、传承与发展并重、支持扶植有利于戏曲演唱表、剧下去、白话话、白话表演的创作和演出项目。

4、围绕"新编、整理、移植"推动优秀戏曲剧目、弘扬中华文学精神、支持传承戏曲传统、活跃戏曲市场、培育人民群众需求的演出项目。

5、表现中华文化为世界文明贡献的华彩篇章、讲述中华创世神话等中华文明发展史上各个阶段的故事、为中华优秀文化传统寻根溯源、促进中华文化传承发展的相关项目。

### 四、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项目

1、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和纪念建党一百周年的项目、讴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艰辛历程,反映中国共产党人在各个革命历史阶段斗争、工作和生活的故事,弘扬共产党人的革命理想和共产主义精神的相关选题。

2、迎接国庆70周年的项目、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讴歌中国崛起历程、党领导全国人民奋发强国富国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创新中取得的成果,揭示并探讨信念凝聚民族意志、共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推崇全然中华儿女共同创造中华民族新的伟业的项目。

3、纪念建军90周年的项目、反映人民解放军所从党所指挥、高举人民的旗帜、牢记党的宗旨奋战、为民族的独立和人民的解放事业、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作出、为祖国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所建立的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反映弘扬"八一精神"、给当代年轻人更多的启示和正能量、鼓励当时代先进的项目。

## 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为在"十三五"期间,上海打造文艺创作百部精品,为迎接2019年在上海举行的中国艺术节,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对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和一般项目的申报,特推荐如下相关主题内容的创作选题。

### 五、上海特色题材项目

1、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的相关作品,围绕上海作为党的摇篮、中国工人阶级和马克思主义文化传播的主题,以及作为中国现代革命文化的发源地,围绕中共一大、二大、四大等中国共产党早期在沪的革命活动,充分挖掘弘扬红色文化资源,塑造中国共产党人和民族爱国精英在上海从事革命活动的光辉形象。

2、反映上海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方兴未艾的"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所努力奋斗的作品(工业、金融、商贸、文化、都市旅游等),尤其是体现上海抓住机遇、积意进取、实践国在开发开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加速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的优秀作品。

3、弘扬"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继承中华文化的传统和海派文化的内涵精髓,努力创作反映上海在科技治理、文化保护和面向未来的发展中,体现城市精神的上海故事。

4、表现上海历史变迁、塑造上海历史文化名人形象和当代新上海人形象(包括革命史、志士传记、各界精英、市民谈城市等)。

### 六、文化"走出去"项目

1、反映中华民族的历史传统和文化积淀,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作或修改打造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演出特点和国外受众审美习惯、体现中华文化魅和力、感染力、吸引力、震撼力的作品。

2、传播好中国故事、中国声音的舞台艺术、影视、美术作品,包括当代中国当代文学作品、影视、舞台剧的对外翻译、出版和推介项目。

### 七、青少年题材项目

1、有利于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建设的创作选题。

2、配合对青少年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传承,有利于推进戏曲和各级艺术进校园、丰富校园文化的相关内容选题。

3、推进少年儿童和青少年排练、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且鼓励志向远大、有益为青少年所喜闻乐见的动漫剧项目。

(2017年2月修订)

---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就2017年度第一期项目资助工作重点答申报者问

# 倾力打造时代精品 积极传承中华文化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作为上海市委宣传部文艺创作和公益性文化活动资助管理平台,今年将开始探索实施"百部文艺精品工程",为迎接2019年在上海举行的中国艺术节,以及为在"十三五"期间,上海打造文艺创作百部精品,为迎接2019年在上海举行的中国艺术节,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对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和一般项目的申报,特推荐如下相关主题内容的创作选题。

问:请问今年基金会资助申报文件(包括《申报通知》、《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以及各创作类别的《资助实施细则》,都明确规定了:获资助和扶植文艺工作者从中华文化资源宝库中提炼题材,获取灵感、汲取养分,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益思想、艺术价值与时代特点和要求相结合,运用丰富多彩的艺术形式进行当代表达,推出既推陈出新,涵育人心的优秀文艺作品。

除了继续加强对传统戏曲的资助外,今年基金会还在各申报类别中,扩大了对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相关项目的资助范围。例如:在文学创作类别中,将中华诗词集列入资助范围;在网络文学的传播类别中,资助鼓励网络平台传播介绍古典文学和中华诗词的专题版块;对运用戏曲、动漫、美术等多种文艺创作样式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项目加大资助力度;对有利于推进戏曲和高雅艺术进校园的相关创作项目加大资助力度。

问:今年增设了美术创作的选题孵化研发,请问您怎样考虑的?

答:为了更好地落实"十三五"期间推出一百部精品的创作规划,基金会在去年推出创新举措,设立了资助文艺院团的选题孵化研发项目。去年年底由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和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委托基金会评审的《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也增设了电影创作选题孵化研发项目。舞台艺术和电影创作的选题孵化研发项目都已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根据美术工作者的建议,今年,基金会在原有约选题孵化研发项目的基础上,增设美术创作选题孵化研发。美术创作孵化选题的内容围绕基金会《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的七大方面:美术创作的门类含:雕塑、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水粉画和综合材料绘画等美术样式的大型和主题性创作。孵化项目的创作作品主要用于供国有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或参加全国大型美展。资助的资金用于创作下生活、选题策划论证、资料素材搜集等方面的费用,以促进更好的选题研发孵化成优秀的美术作品。

舞台艺术和美术的选题孵化项目均实行常年受理,每季度评审一次。选题孵化项目结项后,再可酌情申报基金会五大文艺创作项目资助或基金会一般项目资助。

问:今年对网络文艺项目的资助重点是什么?

答:2016年度,基金会试行对网络文艺项目实施资助申报,资助网络文学项目35项,网络剧摄制项目17项,引导资助了优秀网络文艺作品的创作,促进了优秀作品的网络传播,提升了网络文艺创作的正能量。

今期对网络文学项目的资助主要是以下五个方面:一、资助网络作家创作的体现主流文化价值的长篇小说:经实文学、长篇诗歌创作。二、资助网站发表推荐优秀中短篇小说、诗歌、散文等的专题板块以及宣及传播古典文学和中华诗词的相关内容版块。三、网络作家创作的体现主流文化价值作品的线下出版。四、体现主流文化导向的网络评论,对网络作家作品的评论介绍,以及举办类似"网络原创文学现实题材征文"这样的活动均给予支持。五、另外,加大对网络作家的学习培训项目的扶持力度,以满足网络作家了解社会、与时俱进,提高创作能力的需要。

对网络剧项目的资助主要是以下四个方面:一、资助专供网络平台播出或网台同播的,有主流文化价值观引领作用和网络剧新示范意义的网络连续剧剧本和"网络大电影"剧本。二、对已获得基金会网络剧剧本资助的优秀网络剧项目,给予追剧资助。三、资助与网络剧的创作密切相关的评论研讨项目。四、资助网络剧编剧营制人员的培训项目。

问:基金会今年如何进一步加强对文艺评论的资助?

答:"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设立已有五年,资助媒体的文艺评论版面设置和提高评论稿费,这一举措使上海主要媒体的评论版面大幅增加,扩大了文艺评论阵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每到了文艺界和社会各方的好评,经部领导批准,今年已增强了对媒体文艺版面的资助额度,同时将扩大对原创作品的评论研讨和对优秀作品宣传评介的资助,以加强文艺评论对创作的参与和引领,提升作品的创作质量,同时通过文艺评论增强优秀作品的传播和影响力。为了支持文艺评论活动的及时开展,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采取常年受理申报,及时组织专家评审,报领导审定后实施。

问:今年各项目申报、评审的环节上有什么调整和改进?

答:基金会在听取各方对资助评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后,对项目申报、评审程序作如下调整:1)提交材料方面,原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对每个类别申报项目须提交的附件材料作了具体要求,如详细提纲、剧本、分集大纲等。现根据部分影视机构的建议,基金会今年试行对电视剧、网络剧的预制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调整。申报方可提交详细提纲、全部剧本或分集大纲,提交材料能清楚阐述项目的主题立意和题材内涵、艺术构思和创意水准,以能让评委准确判断项目内容和质量为前提。各艺术门类项目申报的详细要求可登陆基金会网站查看相应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2)在项目评审环节,原规定申报电影、电视剧和网络剧拍摄制作的项目方必须进行现场陈述,现根据不少文艺院团长的要求,将进一步扩大现场陈述范围。凡申报舞台剧创作演出的项目申报的详细要求可登陆基金会网站查看相应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2)在项目评审环节,原规定申报电影、电视剧和网络剧拍摄制作的项目方必须进行现场陈述,现根据不少文艺院团长的要求,将进一步扩大现场陈述范围。凡申报舞台剧创作演出的项目,以及支持及扶植各级人民艺术团体、演出单位、文化单位、社会文化团体的心路历程,建设爱国主义的精神财富。

答:基金会评审办公室在项目申报期间,对不同艺术类别均安排专人接受电话或来访咨询。同时,根据项目方需求,基金会将按艺术门类和申报单位情况,安排若干场申报辅导讲座。如:(1)国有院团申报专场;(2)区属和民营院团申报专场(由上海市演出行业协会协助);(3)网络文学申报专场(由上海市作家协会协助);(4)电视剧和网络剧申报专场(由上海市广播影视制作业行业协会协助)。有针对性的进行申报辅导。如有申报方想要参加讲座,可联系相关协会。

问:对已经获得资助的项目,基金会如何进行后续监管?

答:基金会设有监管办公室,在资助款项下拨后,定期通过电话问询,了解掌握每一个资助项目的进展情况。今年起将定期要求项目方填报项目实施进展表,并纳入基金会数据库,作为监管依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基金会还将通过重点约谈、上门调研等方式进行专项检查,整理项目实施单位规范合理使用资助资金、项目完成后,基金会将聘请专业审计事务所对已结项的资助项目的经费使用进行专项审计。此外,基金会将组织专家对文学、舞台艺术、电视剧、网络文艺等创作项目进行内容质量绩效评估。项目受资助方应积极配合监管工作,及时提交基金会及有关审计单位在监管审计时所需要的数据和相关材料。

问:今年开始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的资助情况怎样?

答:对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的资助由"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去年,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和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委托,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负责评审。整个电影专项去年十一月才进行评审,今年的申报计划安排在第二季度启动。